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长孙月英女士提名续聘王大雄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大雄先生提名续聘刘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徐辉先生、明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续聘林锋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长孙月英女士提名续聘俞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陆建忠、顾旭、张卫华

2019 年 1 月 24 日